证券代码：600533　　证券简称：栖霞建设　　编号：临 2026-030

债券简称：22 栖建 01　　债券代码：185951

债券简称：23 栖建 01　　债券代码：240284

债券简称：24 栖建 02　　债券代码：240546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已受理未开庭
- 公司所处诉讼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9,495.18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星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星汇”或“原告”）因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越商管”或“被告一”）占用原告资金，向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近日，南京星汇收到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件被正式受理。

卓越商管是南京星汇的股东，持有其 49%的股权；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越置业”或“被告二”）是卓越商管的单一股东，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其理由

2019 年 6 月，公司以 23 亿元人民币竞得南京 NO.新区 2019G07 地块（以下简称“G07 地块”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2019 年 7 月，公司与卓越商管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汇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51%、49%，以南京星汇作为开发主体，承担 G07 地块的开发建设。卓越商管先后向南京星汇投入开发建设资金累计

1,399,648,539.32 元。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，卓越商管从南京星汇调回资金累计 1,494,600,290.32 元，已经超过了其向南京星汇的实际投入，实际构成资金占用 94,951,751.00 元。鉴于 G07 地块项目已基本竣工交付，南京星汇多次口头或书面要求卓越商管返还其占用的大额资金，卓越商管始终拒绝返还。卓越置业作为卓越商管单一股东，暂未证明卓越商管财产独立于其自身财产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南京星汇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（1）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返还占用资金人民币 94,951,751.00 元;（2）被告二就被告一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（3）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，目前尚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四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案件（不含本次）涉案总金额 1,295.30 万元，以物业服务合同、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等为主，占公司 2025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.86%。其中：主诉事项总金额 35.90 万元，被诉事项总金额 1,259.4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4 日